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中学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1.

1.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 20号)等相关规定成立此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中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初中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00.00元/生.学年。本次项目起始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二)实施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建档立卡在校学生、非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实施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1,250.00元/生.学年。

1. 资金安排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照50:35:6:9的比例分担，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中学根据2022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228人测算：2023年需安排补助资金合计285,000.00元，按照财政支出事权责任划分50:35:6:9，其中中央142,500.00元，省级99,800.00元，市级17,100.00元，县级25,700.00元。按照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中学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00.00元/生.学年。

1.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审核上报基础数据，分别于上一年度12月10日前、当年度5月30日前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每年春季学期4月15日前、秋季学期11月15日前，完成本学期“一补”受助学生的名单确认工作。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 项目实施成效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项目2.

一、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 11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 9号),切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成立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的安排部署,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2021年9月起补助标准提高1元，也就是每生每天5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春、秋学期各按照100天计算),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月拨付、按月核销的管理制度,项目起始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省级试点县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二)实施标准：为上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00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

(三)补助经费下达方式：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账明细核算。新平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营养餐补助经费的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学生人数统计表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各学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试点县，补助标准为5.00元/生/天，按全年在校200天计算，补助资金初中1,000.00元/生.学年。资金由省、市、县按70.00%、12.00%、18.00%的比例分担。根据在学学生按照事权划分比列测算，本次需安排资金合计229,000.00元，其中省级160,300.00元，市级27,500.00元，县级41,220.00元。2023年补助学生人数按2022年9月补助人数上浮20.00%测算。经测算，2023年我校补助学生人数为229人。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按月拨付、按月核销。及时做好2023年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工作，并结合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根据没有供货验收单清单对账结算，经双方确定金额后，在收到供货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使用的正式发票后每月5日前上报分月用款计划，并按每月15日前财政授权支付时及时支付给供货商。及时结清上月实施资金。并于每年春季学期8月15日前，秋季学期2月15日前，完成本学年实施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实行日清月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得到了顺利推进和全面实施，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从政治效益看，中央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群众得到实惠；让党和国家的“民心工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